

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
复合面料 60 万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18 年)第 067 号

建设单位：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

法人代表：包建国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项目负责人：施佳娟

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

电话：13505837709

传真：/

邮编：314500

地址：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 0573-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
号 5 号楼 4 楼 5401 号

正文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执行标准	17
6.2 噪声执行标准	17
6.3 固废参照标准	17
6.4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10 环境管理检查	29
10.1 管理制度	29
10.2 环境绿化情况检查	29
10.3 监测制度	29
11 验收监测结论	30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目录

附件 1.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113 号	
附件 2.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3.废水入网协议	
附件 4.个体工商户转型变更证明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固废产生情况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8.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9.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80389）	

1 验收项目概况

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新建项目位于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濮院镇工业园区内），租赁濮院工业园区内现有的工业厂房，建设单位为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现更名为：桐乡市锦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变更证明见附件），主要从事复合面料的生产销售，项目实施后达到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的生产规模

2014 年 3 月，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4 月 11 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113 号）。

该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15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同时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2016年11月7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年10月1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号);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年1月;
- 13、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03月;
- 14、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113号,2014年4月11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新建项目选址于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濮院工业园区内)。

桐乡市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腹地，沪、杭、苏“长江金三角”中心，东临嘉兴市郊区，南接海宁市，西接德清、余杭两县，西北与湖州市郊区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市区至杭州 65 千米，至上海 149 千米，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60 千米，至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115 千米，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30 千米。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濮院工业园区内)，选址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面:为恒业路，再往东为桐乡市万祥服饰有限公司

南面:为各类羊毛衫加工厂和工贸大道；

西面:为园区工业厂房，再往西为恒兴路；

北面:为桐乡金绵阳纺织有限公司和桐乡金针服饰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及办公楼，再往北为濮院大道和园区工业厂房。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如下：

厂房位于濮院工业园区内，厂房内主要为复合机。

总平面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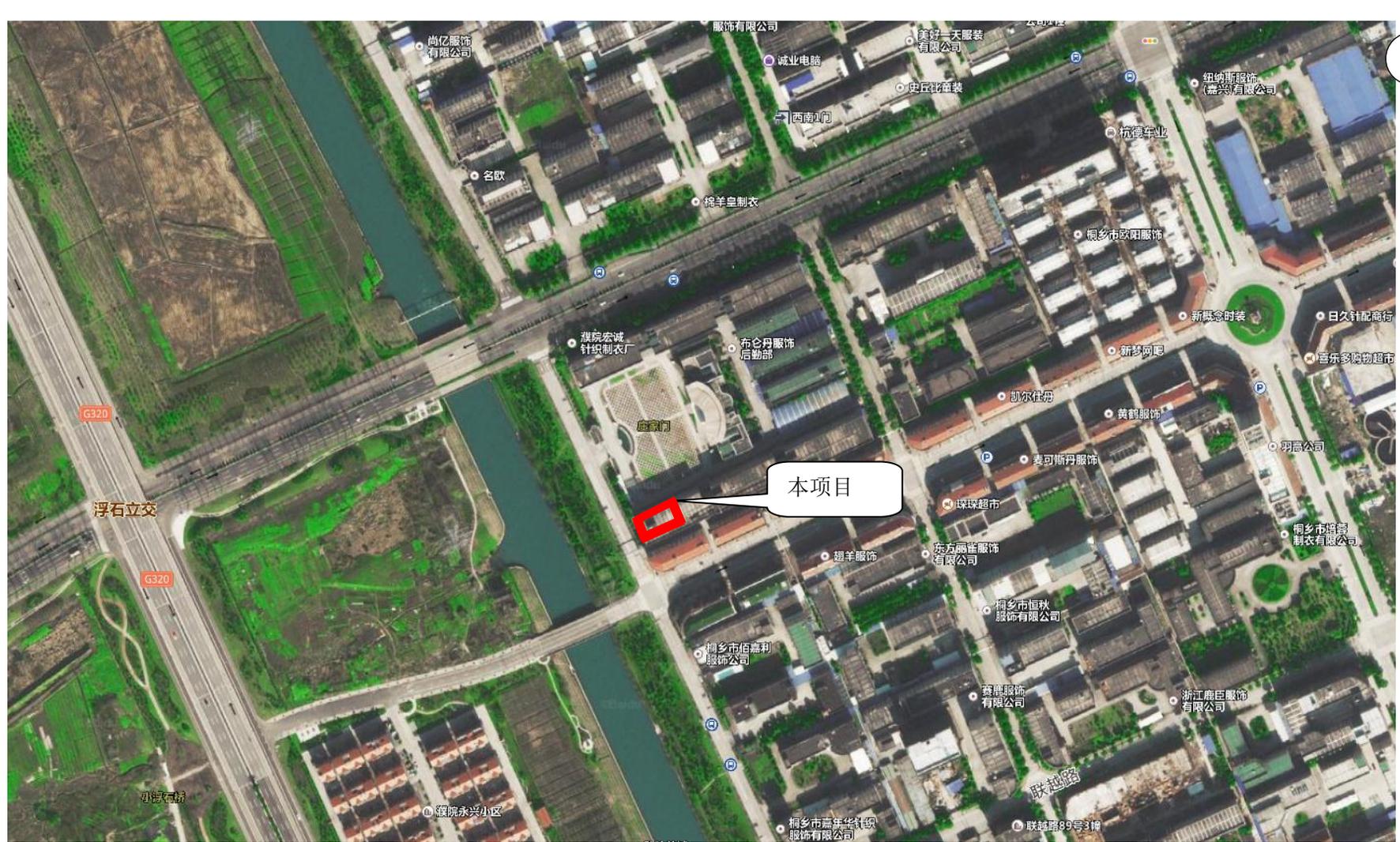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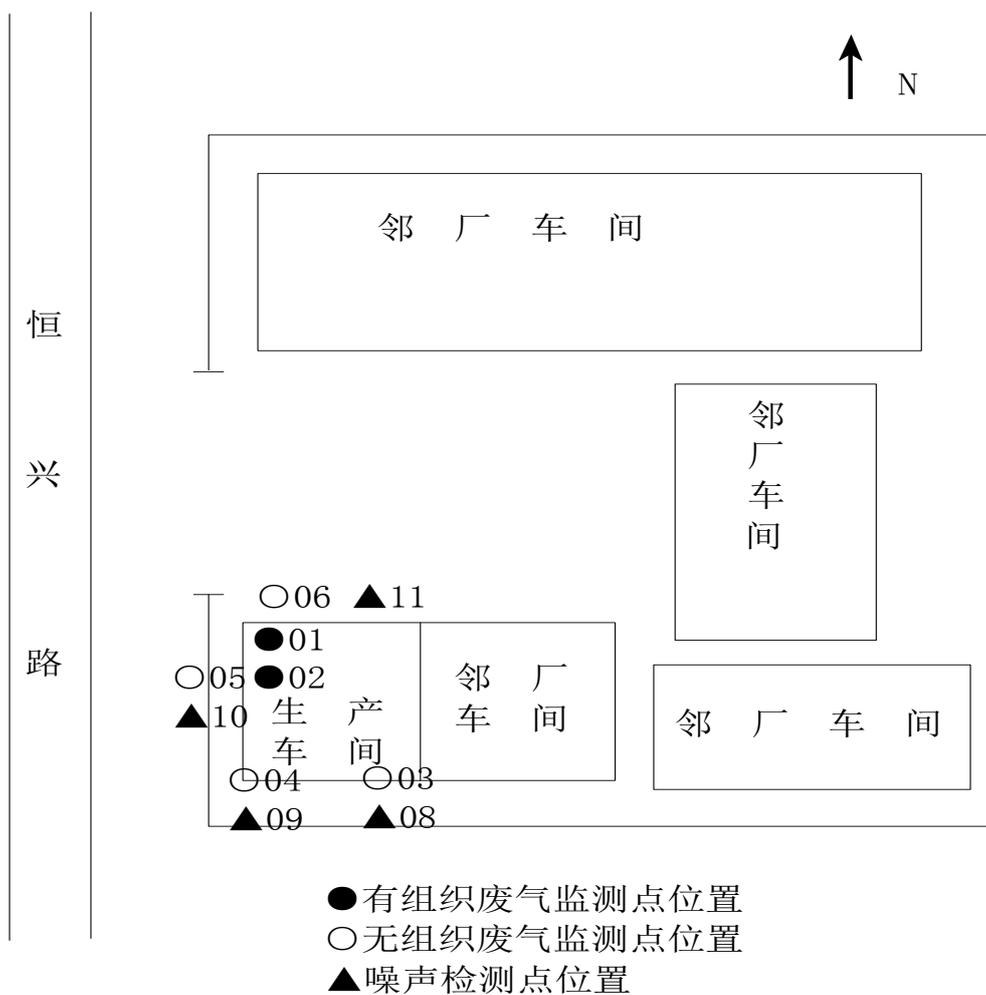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新建项目位于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主要从事复合面料的生产销售。

目前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产班次实行一班制，年平均工作日约为 150 天。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新建项目	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	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现更名为：桐乡市锦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变更证明见附件)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面料	复合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米复合面料	年产 60 万米复合面料	
公用工程	供水	企业供水由桐乡市自来水管网提供，可满足用水所需	企业供水由桐乡市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企业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即 COD _{Cr} 60mg/L、NH ₃ -N8mg/L)后排放。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桐乡市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桐乡市用电线路提供	由桐乡市用电线路提供
总投资概算	50 万元	63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13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实际与环评阶段项目设备情况的对比表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复合机	1	1

注：本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与环评阶段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的对比见表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耗量
1	针织面料	120 万米	120 万米
2	聚氨酯树脂胶	6.0t	6.0t
3	丁酮	0.6t	0.6t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60万米新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10人，生活用水量以100L/d·人计，年生产天数150d，则生活用水量为15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排放量）约为135m³/a。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定期更换排放，喷淋用水量约为3m³/a，则喷淋废水产生量（排放量）约为3m³/a，替换的喷淋废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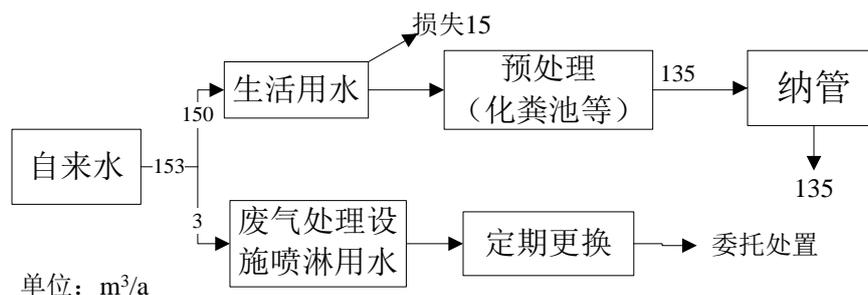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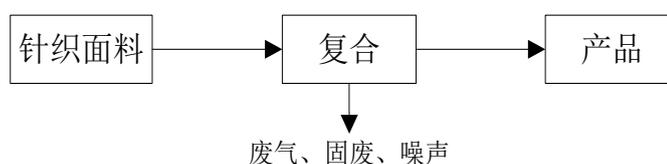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企业复合工序为在面料上均匀涂抹一层聚氨酯树脂胶，将单层面料复合为双层面料。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桐乡市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以及恶臭。

表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去向
复合工序	丁酮、恶臭	间歇	等离子+活性炭+水喷淋	20	环境

2、废气处理设施：

（1）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60万米新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目前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4-1。废气治理设置图见图4-2。

现有废气处理工艺：

复合废气 → 收集装置 $\textcircled{\circ}$ → 等离子+活性炭 → 水喷淋 $\textcircled{\circ}$ → 20米高排放

注： $\textcircled{\circ}$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复合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目前已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

- 1、选用了品质较好的设备，确保设备的低噪高效。
- 2、优化设备布局，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垫等措施。
- 3、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1) 种类和属性

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新建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3	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4	废胶残余物	生产过程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5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

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新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预估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备注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桶	1.0	1.0	由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由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
2	废活性炭	9.707	9	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
3	喷淋废液	/	3	/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签订
4	废胶残余物	/	0.01	/		
5	员工生活垃圾	1.5	1.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理	/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详见附件。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新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63 万，环保投资概算 13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0.6%，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2
固废治理	1
合计	13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氨氮	企业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入网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桐乡市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丁酮、恶臭	要求复合工序上方安装捕集罩，确保捕集率大于 85%，捕集的废气和烘干时产生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高度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复合、烘干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和恶臭。 本项目复合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防治	复合机	噪声	<p>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如加装防震垫；在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p>已落实。</p> <p>1、选用了品质较好的设备，确保设备的低噪高效。</p> <p>2、优化设备布局，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垫等措施。</p> <p>3、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污染。</p>
固废防治	废气处理	废弃活性炭	<p>落实转移联单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生产回收处理。这些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严格防渗防漏，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和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及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项目的废弃活性炭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弃包装桶由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p>	<p>已落实。</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桶由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残余物、喷淋废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生产过程	废弃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作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防止水土流失。</p>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新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

企业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入网标准后排入桐乡市濮院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这样，可减轻对选址附近水体水质的影响。

（2）水环境

要求企业在复合工序上方安装捕集罩，确保捕集率大于 85%，捕集的废气和烘干时产生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高度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建议企业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最近的居民住宅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191m，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可以实现，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具体由相关主管部门决定。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如果不采取措施，企业产生的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采取本环评要求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周围声环境维持现状。

（4）固废环境

本项目的废弃活性炭【危险废物编号 HW06(废物代码 261-005-06)】、废弃包装桶废【危险废物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属危险固废，他们的收集、运送、交接、处理等需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转移联单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生产回收处理。这些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严格防渗防漏，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和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及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项目的废弃活性炭

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弃包装桶由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在此基础上，便不会对附近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生活垃圾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不会产生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

5.1.2 污染控制措施结论

(1) 废气

要求企业在复合工序上方安装捕集罩，确保捕集率大于 85%，捕集的废气和烘干时产生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高度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建议企业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具体由相关主管部门决定。

(2) 废水

企业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入网标准后排入桐乡市濮院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

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如加装防震垫；在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

(4) 固废

本项目的废弃活性炭【危险废物编号 HW06(废物代码 261-005-06)】、废弃包装桶废【危险废物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属危险固废，他们的收集、运送、交接、处理等需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转移联单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生产回收处理。这些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严格防渗防漏，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和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及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项目的废弃活性炭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弃包装桶由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4年4月11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113号),关于《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1。

表 5-2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厂在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221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复合面料60万米。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本项目在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221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复合面料60万米。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未发生重大变更。
废水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入网污染物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已落实。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桐乡市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企业须在复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与烘干时产生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恶臭废气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复合、烘干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和恶臭。 本项目复合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恶臭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浓度最大值低于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p>噪声防治</p>	<p>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p>已落实。 1、选用了品质较好的设备，确保设备的低噪高效。 2、优化设备布局，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垫等措施。 3、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污染。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p>
<p>固废防治</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桶由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残余物、喷淋废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其他</p>	<p>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已落实。</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6.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值（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二级
臭气浓度	GB14554-93	20m	2000

注：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6.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GB14554-93	20

6.2 噪声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根据《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113 号文件，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复合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丁酮	监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丁酮、恶臭	

7.1.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复合工序未收集排放的工艺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丁酮	监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恶臭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备案表中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5-2007	0.0133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5-2007	3.33×10 ⁻³ 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丁酮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现场监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YQ-76-02	已检定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YQ-88	已检定
	大气采样仪	QC-2B	YQ-91-01~04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详细人员情况见表 8-3。

表 8-3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

参与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江加斌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6
王伟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15
陈乐佳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17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8

童章园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18
邵潘飞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07
金一飞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10
钱君君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01
陆剑锋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04
陈宇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03

注：*证书编号为内部公司编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执行。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 88	YQ-66 -02	2018 年 4 月 14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	93.8	测后	93.8	0	≤0.5 dB (A)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 88	YQ-66 -02	2018 年 4 月 1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	93.8	测后	93.8	0	≤0.5dB (A)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新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日产量 (/日)	设计年产量 (/年)
		2018.4.14		2018.4.15			
		产量 (/日)	负荷 (%)	产量 (/日)	负荷 (%)		
1	复合面料	3500米	87.5	3800米	95.0	4000米	60万米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150 天。企业生产工况情况详见附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恶臭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表 9-5：

表 9-2 2018 年 4 月 1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12.0	12.4	12.4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7752	7955	7969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70	1.8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5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35×10 ⁻²	1.43×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8×10 ⁻²		

表 9-3 2018 年 4 月 1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	/
烟气流速		m/s	19.2	18.0	18.2	/	/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12362	11588	11746	/	/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²	<1.33×10 ⁻²	0.262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73×10 ⁻²			/	/
	排放速率	kg/h	8.22×10 ⁻⁵	7.71×10 ⁻⁵	3.08×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6×10 ⁻⁴			/	/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1	31	42	2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42				

表 9-4 2018 年 4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3	22	23
烟气流速		m/s	11.8	12.0	12.3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7602	7750	7919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5.10	5.13	5.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09		
	排放速率	kg/h	3.88×10 ⁻²	3.98×10 ⁻²	3.9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5×10 ⁻²		

表 9-5 2018 年 4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23	22	23	/	/
烟气流速		m/s	18.5	19.1	18.7	/	/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11760	12303	12038	/	/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271	0.294	0.296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87			/	/
	排放速率	kg/h	3.19×10 ⁻³	3.62×10 ⁻³	3.56×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6×10 ⁻³			/	/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2	31	42	2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42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浓度最大值低于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监测结果见表9-6~表9-8。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年4月14日	西北	2.3	14.6	101.2	阴
2018年4月15日	北	2.3	18.9	101.3	晴

表 9-7 2018年4月14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丁酮	恶臭
厂界东	第一频次	<3.33×10 ⁻³	14
厂界南		<3.33×10 ⁻³	17
厂界西		<3.33×10 ⁻³	18
厂界北		<3.33×10 ⁻³	14
厂界东	第二频次	<3.33×10 ⁻³	15
厂界南		<3.33×10 ⁻³	<10
厂界西		<3.33×10 ⁻³	<10
厂界北		<3.33×10 ⁻³	13
厂界东	第三频次	<3.33×10 ⁻³	14
厂界南		<3.33×10 ⁻³	<10
厂界西		<3.33×10 ⁻³	<10
厂界北		<3.33×10 ⁻³	13
日最大值		<3.33×10 ⁻³	18
标准限值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8 2018 年 4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丁酮	恶臭
厂界东	第一频次	$<3.33 \times 10^{-3}$	16
厂界南		$<3.33 \times 10^{-3}$	14
厂界西		$<3.33 \times 10^{-3}$	18
厂界北		$<3.33 \times 10^{-3}$	15
厂界东	第二频次	$<3.33 \times 10^{-3}$	14
厂界南		$<3.33 \times 10^{-3}$	<10
厂界西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北		$<3.33 \times 10^{-3}$	15
厂界东	第三频次	$<3.33 \times 10^{-3}$	14
厂界南		$<3.33 \times 10^{-3}$	<10
厂界西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北		$<3.33 \times 10^{-3}$	11
日最大值		$<3.33 \times 10^{-3}$	18
标准限值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180389)。

9.2.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	2018.4.14	生产性噪声	10:51	58.4	65	22:51	48.5	55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0:57	62.8		22:56	49.3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1:03	64.1		23:01	49.7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1:08	56.2		23:05	48.1	
厂界东	2018.4.15	生产性噪声	14:20	58.7	65	22:13	48.2	55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4:34	61.5		22:25	49.4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4:46	62.1		22:39	49.2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4:58	59.3		22:52	48.7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180389)。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污水预处理设施 (化粪池等) 预处理后纳入桐乡市污水管网, 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由图 3-3 可见, 本项目实际共产生废水量为 $135\text{m}^3/\text{a}$ 。

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所执行的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mg/L 、氨氮 5mg/L),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入环境排放量	6.75×10^{-3}	6.75×10^{-4}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6.75 \times$

10^{-3} 吨/年、氨氮 6.75×10^{-4} 吨/年。

3) 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113 号文件，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平均排放速率，得出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新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丁酮
2018.4.14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平均排放速率	1.38×10^{-2} kg/h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平均排放速率	1.56×10^{-4} kg/h
	处理效率	98.8%
2018.4.15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平均排放速率	3.95×10^{-2} kg/h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平均排放速率	3.46×10^{-3} kg/h
	处理效率%	91.2%

注：处理效率=（进口值-出口值）/进口值，处理效率以平均排放速率计算。

评价结论：根据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113 号文件中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本项目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满足《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 的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并按照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在生产工艺设备、资源能源利用、环境管理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

10.1 管理制度

企业无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10.2 环境绿化情况检查

企业厂区四周绿化种植可观，生态恢复情况良好。

10.3 监测制度

企业不具备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设备，暂无环境监测制度。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恶臭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11.1.3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桶由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残余物、喷淋废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1.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新建项目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效率分别为丁酮 98.8%、91.2%，满足《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的要求。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平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 纺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9/30.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平米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建[2014]1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5				竣工日期		2014.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6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20.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50d/a				
运营单位		桐乡市濮院陈悦面料复合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4.14/15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